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发布《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近日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拿到民事裁定书，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简称“处置账户”)所持本公司全部336,514,585股股份，以及公司管理人银行存款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司法冻结(截至2025年6月13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持有公司437,89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据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反馈信息，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336,514,585股股份，其中一部分股份为管理人应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不归本公司所有。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于2025年4月24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确认，因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人提供的账户3387020110120100156986户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一、冻结被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7044465.99元；二、冻结被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0899306249)内的代码为000980的证券336514585股。保全价值为共计人民币327044465.99元。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7044465.99 元；

二、冻结被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0899306249）内的代码为 000980 的证券 336514585 股。

保全价值为共计人民币 327044465.99 元。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处置账户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解除司法冻结的同时继续被司法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否	336,514,585	100%	6.67%	否	2025-05-29	2028-05-28	永康市人民法院

特别说明：

1.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 336,514,585 股股份，据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反馈信息，处置专户中的一部分股份为管理人应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不归本公司所有。

2.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管理人提供的上述股份权属归属信息，处置专户中归属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以及其他债权人的股份数量需以管理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意见为准。

三、处置账户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处置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36,514,585	6.67%	336,514,585	100%	6.6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 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上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使得公司无法按重整计划公开处置该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上述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预计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四)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持有公司 336,514,585 股股份，据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反馈信息：处置专户中的一部分股份为管理人应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不归本公司所有。本次公司处置账户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司法冻结，存在其他债权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及法院、管理人追责的风险。

(五) 因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不是公司主要经营所需账户，该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清偿重整债务，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和现金账户被司法冻结，不涉及被实施退市风险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二)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